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張嘉文
送達代收人　柯妍羚
被　　告　江國賢
被　　告　泰欣通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湘淩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 年度桃交簡字第169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呂世文
　　法　官　李敬之
　　法　官　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梁晏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